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4p31n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3MAC44GFJ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皓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皓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子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QYFHD3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雪松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036	BH011280	朱雪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欢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59459	张晓欢
朱雪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等	BH011280	朱雪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2-210903-04-01-811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子阳	联系方式	151409169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		
地理坐标	(121度 46分 20.708 秒, 42度 2分 49.2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1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新市新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新新邱发改备【2022】29号
总投资(万元)	11425.05	环保投资(万元)	103
环保投资占比(%)	0.9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2020年，新邱区人民政府对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了《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阜新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12日下发了《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2020年修订）的批复》（阜政[2020]9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2020年修订），新邱独立工矿区重点发展以优势作物种植和特色养殖为主的第一产业，发展以大唐煤制天然气项目及八大产业链条为主的主导工业，推进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建设，推进以农业资源和优势发展食品工业、构建新能源产业、结合矿山治理发展绿色矿业等传统工业，积极发展特色沟域乡村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第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在阜新市新邱区胜利村，所用土地为采矿用地。本项目属于煤矸石再利用项目，对其进行破碎再利用，符合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发展方向。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阜新市新邱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2020年修订）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属于“三、煤炭，6、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范畴。</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阜新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件。

（2）资源利用上线：①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及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运行后从能源消耗方面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②项目租用阜新天平矿洗煤厂（负责人蔡宝喜）内闲置厂区，现有用地为采矿用地，不新增区域用地，项目占地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从用地面积等方面均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项目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且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年度阜新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监测结果，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卸料、物料堆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运输扬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由集气罩+PVC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一般可达95%），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雾炮机全覆盖设置，除尘器未收集的粉尘经雾炮机处理后约95%粉尘沉降于生产车间，少部分粉尘（约5%）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具体计算数值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影响分析部分内容。卸料、原料堆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99%；原料仓全封闭设置，部分未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卸料、堆存粉尘（约50%）沉降于原料仓，剩余部分粉尘（约50%）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产品储料厂房封闭式设计，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

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严格管理及采取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内容，本项目均不在其列。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与《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阜政发[2021]6号）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租赁的阜新天平矿洗煤厂（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属于新邱区重点管控区（ZH21090320059）、新邱区优先保护区（ZH21090310073），根据查询结果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对比图，如图1-1；



图1-1 查询结果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对比图

本项目与阜州市生态红线关系图、与阜州市管控单元关系图详见附件。该项目与《阜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阜州市人民政府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名称	编码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新邱区优先保护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符合性
新邱区优先保护区	ZH21090310073	新邱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5.禁止沙地垦殖，大力推广禁牧、舍饲圈养经营模式，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等，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	符合

				控制畜牧业发展规模，严禁沙地发展种植业，推进退耕退牧还林还草。推进风能、太阳能的利用，发展沙地旅游等产业； 6.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 300 米至 500 米的禁（限）养区。	产方式。	
新邱区优先保护区	ZH21090310073	新邱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水、堆肥处理措施问题。	符合
新邱区优先保护区	ZH21090310073	新邱区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本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状况排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能力。	符合
新邱区重点管控区	ZH21090320059	新邱区	空间布局约束	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 300 米至 500 米的禁（限）养区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500m 范围内无河流及养殖区。	符合
新邱区重点管控区	ZH21090320059	新邱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水、堆肥处理措施问题。	符合

				其他清洁能源； 5.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新邱区重点管控区	ZH21090320059	新邱区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本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状况排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能力。	符合

4、本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第三章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本项目采用煤矸石回收砂石骨料、精煤、煤泥等，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相关内容。

5、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分析如下：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生产工艺只涉及破碎筛分，生产过程中	符合

		不使用生产用水。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境准入	项目符合《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理。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取暖；破碎、筛分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卸料、原料堆放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总体思路，实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等“两大行动”，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20m ³ ）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施用。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治二次污染。	本项目租用阜新天平矿洗煤厂闲置厂区，现有用地为采矿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6、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企业情况，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分析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详细内容略)	1、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卸料、原料堆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破碎车间全封闭、雾炮机全覆盖设置； 4、本项目原料仓封闭设置； 5、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	符合
第二条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 (2010 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第三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详细内容略)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第八条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详细内容略)	企业全力配合环境监管，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符合
第九条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详细内容略)	根据阜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方案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时采取节能减排或停产等措施	符合

第十条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详细内容略)	企业此次建设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环保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并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表 1-5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详细内容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第二条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详细内容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范畴。	符合
第三条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详细内容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破碎和筛分，不涉及生产用水	符合
第四条	四、强化科技支撑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督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详细内容略）	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符合												
第四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收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第七条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十、加强目标考核（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p>7、与《阜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9-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阜政发[2019]7号），分析如下：</p> <p>表1-7项目与《阜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9-2020年）》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td> </tr> <tr> <td>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td> <td>本项目运营期供暖采用电取暖。</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本项目运营期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能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	本项目运营期供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二、推进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四、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基础建设，施工现场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猜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	本项目利用破碎、筛分等工序，对矸石山进行综合治理，对推进矿山治理具有积极意义	符合
<p align="center">8、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p> <p>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文件内容“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大宗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大宗固废”）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一、现状与形势</p> <p>（五）主要目标。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p>		

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三、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六）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可知，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地理坐标为 E：121.772419°，N：42.04702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具体证明详见附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1 项目由来</p> <p>煤矸石综合利用是一项长期的技术经济政策，煤矸石是目前我国排放量最大的工业固体废物之一，煤矸石长期堆存，占用大量土地，同时造成自燃，污染大气和地下水。但煤矸石是可利用资源，对其综合利用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煤矸石综合利用有了较大的发展，利用途径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我国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水平还比较落后，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综合利用发展也不平衡。大力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可以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改善煤矿生产结构，同时又可以减少土地压占，改善环境质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前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103”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2.1.2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m²（30 亩），总投资 11425.05 万元；本项目拟建 1 座破碎筛分车间（其中包括 4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p>
------	---

1座原料库、1座产品库、综合处理生产线、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由于前期建设资金问题，本次评价不建设综合处理生产线，如需建设另行评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处理煤矸石300万吨。项目主要组成详见表2-1。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仅白天工作，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300天。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11425.05万元，环保投资103万元，占总投资0.90%。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组成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占地面积共5000m ² ，一层，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厂房内拟建4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20m ² 。	新建
	办公区	利用已建成的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南侧，单层建筑，面积约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作为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共约2000m ² ，堆高约7m，原料外购，随用随取，仅在原料库内暂存；原料库防渗、全封闭设置。	依托原有
	产品库	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作为产品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000m ² ，用于产品的分区储存。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厂区抑尘用水，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取得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后，方可使用）。	依托原有
	排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厂内设置1座旱厕，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区域电网接入，厂内设置配电室（分别设置320KV、400KV、250KV、315KV四种型号变压器）	依托原有
	供暖	营运期生产车间、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设置防渗旱厕1座(20m ³)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底部及侧壁采取防渗措施。	依托原有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PVC软帘+布袋除尘器，设计捕集效率≥95%，除尘效率≥99%，设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卸料、原料堆放粉尘	项目原料库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计捕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设置15m高排气筒（DA002），原料仓全封闭设置。	新建
	成品堆放粉尘	产品储料厂房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机全封闭设置。	新建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收尘灰	集中收集后作为与砂石骨料一同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废机油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新建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地下水资源取水证。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煤矸石 300 万吨，煤矸石原料由新邱区方利物资经销处提供，随用随送，不在厂区内大量存放。项目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砂石骨料	0-3mm	210	万 t/a	外售至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
2	矸子	3-30mm	90	万 t/a	外售至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

2.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矸石斗提机	3280	1
2	无轴滚筒筛	Φ2400mm×5000mm	4
3	骨料输送机	1200 型×长 29 米	4
4	锤式破碎机	PC-1214	1
5	细料输送机	800 型×长 21 米	4
6	振动筛分机	ZKB2065	4
7	输送机	800 型×长 9 米	4
8	雾炮机	-	4
9	袋式除尘器	-	2

10	洒水车	-	2
----	-----	---	---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料用量及能耗：

本项目营运期所需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能源物质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煤矸石	300	万 t/a	外购自新邱区方利物资经销处
能源	水	生活用水	540t/a	取自厂区水井
		抑尘及车辆冲洗用水	21300t/a	
		原料洒水	9000t/a	
	电	633 万 kwh		区域电网接入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原料煤矸石	3000000	砂石骨料	2099766.27
/	/	矸子	899899.83
/	/	破碎粉尘	0.285
/	/	筛分粉尘	2.28
/	/	卸料粉尘	0.27
/	/	产品堆放粉尘	3.9
/	/	收尘灰	280.665
/	/	降尘	40.425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6.075
合计 (取整)	3000000	合计 (取整)	3000000

3、原辅料理化性质：

煤矸石指的是煤矿开采中产生的热值较低的煤炭，不可直接利用，具有较低的经济价值。煤矸石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其主要成分是 Al_2O_3 、 SiO_2 ，另外还含有数量不等的 Fe_2O_3 、 CaO 、 MgO 、 Na_2O 、 K_2O 、 P_2O_5 、 SO_3 和微量稀有元素（镓、钒、钛、钴），本项目煤矸石外购于厂区南侧矸石山，煤矸石成分详见以下煤矸石主要成分表 2-6。

表 2-6 煤矸石主要成分一览表

类别	全水分 (Mt%)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全硫 (Std%)	固定 碳(%)	高位发 热量 (cal/g)	低位发 热量 (cal/g)
煤矸石	6.61	84.40	63.73	0.39	5.60	762	576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2)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仅白天工作，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厂内不设置浴室、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参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职工用水按 60L/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

(2) 原料洒水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较低，适当对物料进行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洒水用水量约为 30t/d，9000t/a。

(3)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需洒水抑尘，厂区道路抑尘面积约 5000m²，洒水按 1L/m² 次计，每日 1 次，项目洒水抑尘水用量约为 5m³/d (1500m³/a)。

(4) 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雾炮对破碎车间进行降尘，雾炮用水量约为 50m³/d，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破碎车间为封闭设置，生产过程中雾炮均为开启状态，不受天气影响，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5000m³/a。

(5) 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运输车辆将煤粉尘带出场区，造成污染影响，产品运输车辆出

厂前要对轮胎、底盘进行清洗，项目仅对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进行简单冲洗，不使用汽车清洗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核算，年清洗车辆为 60000 辆（年运输量 300 万吨，运输车辆吨位为 50t）。参考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大型车用水量为 0.04m³/（车·次），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使用，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4800m³/a。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厂区配套设置一个防渗旱厕，容积为 20m³，厂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除轮胎带走、迸溅、蒸发等损耗（损耗率约为 10%）。车辆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做厂区抑尘使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装置等在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中会含有少量附着的污染物，若直接经雨水管道外排，则对附近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须对初期雨水进行集中处理。

雨水量计算采用阜新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984(1 + 0.771 \lg P)}{(t + 9)^{0.7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式中设计重现期为 2 年，降雨历时取 15min，经计算，暴雨强度 q=211.5L/s·ha。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³/s）；

Ψ——径流系数；屋面、混凝土或沥青基面径流系数。

q——设计暴雨强度（m³/s·ha），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 2ha。则初期雨水产生量=0.9×2×0.2115×15×60=342.63m³。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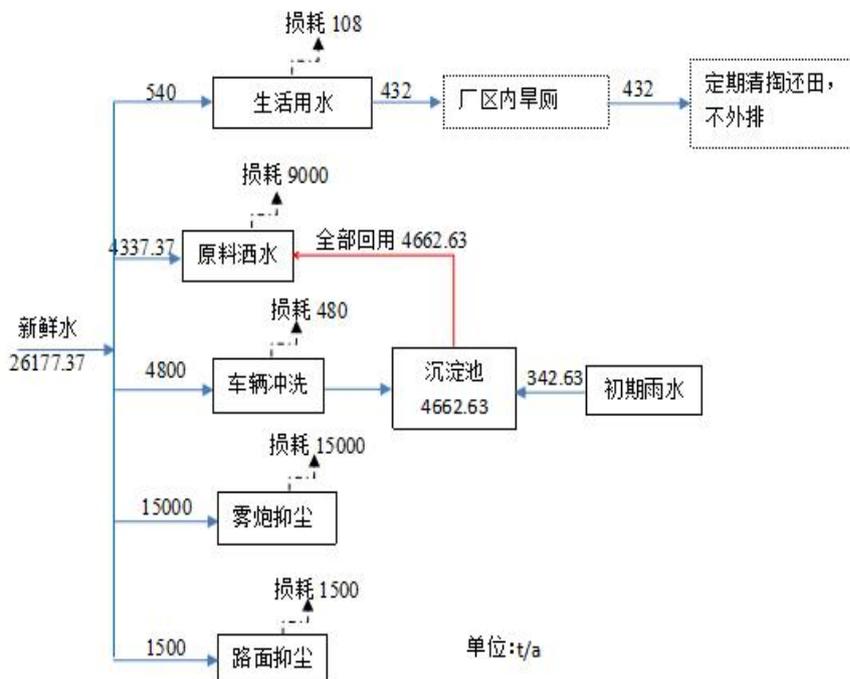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暖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3、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厂区内设置 320KV、400KV、250KV、315KV 四种型号变压器。

2.1.8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呈 L 形，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区等有序分隔，项目入口在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中部，由于阜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与生产

	<p>区分开布置。</p> <p>总体而言，此布局和功能区分布既能使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又使物料的走向明确便利，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有利于生产和办公；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破碎筛分车间，其他主体建筑依托原有闲置（包括原料库、产品库、办公区等），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地面平整] --> B[基础开挖]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修工程] D --> E[设备安装] E --> F[场地整理] F --> G[工程使用] A -.-> P1[扬尘、噪声、固废、废水] B -.-> P1 C -.-> P1 D -.-> P1 E -.-> P1 F -.-> P2[扬尘、噪声、固废、废水] P1 -.-> P1 P2 -.-> P2 </pre> </div> <p>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流程及产排污说明：</p> <p>（1）场面平整及基础开挖工程：主要为破碎筛分车间的场地清理，土方的挖掘、临时堆存及土方回填等，该工段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机械噪声、施工废水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等；</p> <p>（2）主体工程：主要为车间、厂房等地基砌筑、钢结构搭建焊接、混凝土水池砌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建筑材料、砂石、石料、水泥等在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机械尾气、各种建筑机械及车辆等运转产生的噪声、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建筑垃圾等；</p> <p>（3）装修工程：利用加工机械对木材、钢材等按图进行加工、对室内外进行铺设地面时会产生粉尘，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工作人</p>

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装修过程会产生水泥沙浆、边角材料弃物等；

(4) 设备安装：包括各种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生活污水及固废等；

(5) 场地整理：对场地进行恢复、清理等，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及固废等；

(6) 工程使用：工程完成后投入使用。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拟新建四条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综合处理煤矸石 300 万吨，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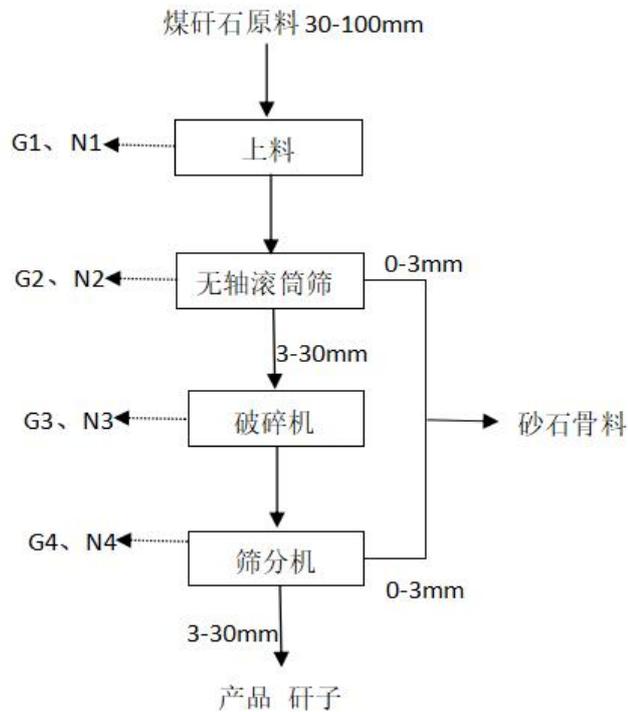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2 个部分：破碎、筛分。

具体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 准备阶段：本项目煤矸石外购于新邱区方利物资经销处，随用随取，仅在厂区原料库内临时堆放，原料煤矸石入厂粒径均为 0-100mm。

(2) 破碎筛分：暂存于原料库的物料通过全封闭原料输送机输送至

破碎筛分生产线由无轴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30-100mm 筛上物料返回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到筛分工序，0-3mm 粒径物料通过全封闭骨料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库内砂石骨料堆场暂存，作为砂石骨料（制砖原料）外售给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3-30mm 粒径物通过全封闭输送机运送至产品库内研石堆场暂存，作为产品外售给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

2.2.3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类别	产物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库卸料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上方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上料	颗粒物	全封闭式上料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筛分	颗粒物	
		产品堆放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辆运输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
		车辆冲洗废水	SS	集中收集，用于厂区抑尘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座减震、厂房封闭隔音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治理	原料库降尘	集中收集后与砂石骨料一同作为产品出售
			除尘器收集灰	集中收集后与砂石骨料一同作为产品出售
			车间降尘	集中收集后与砂石骨料一同作为产品出售
	产品库降尘		集中收集后与砂石骨料一同作为产品	

					出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址租用阜新天平矿洗煤厂（蔡宝喜）闲置厂区，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经现场实际勘察及访谈，该厂区已闲置近多年，本项目仅租赁其部分厂区，租赁厂区原为阜新天平矿洗煤厂空地及闲置厂房，经实地核实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几乎不存在。因此，本地块无与原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 2022 年度阜新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中的数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7	0	达标
PM _{2.5}		35	31	0	达标
SO ₂		60	16	0	达标
NO ₂		40	21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400	140	0	达标
O ₃		160	144	0	达标

*：CO 年评价采用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采用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_{2.5}、PM₁₀、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环评特征污染物数据引用《阜新新国刚纸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阜新鑫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对厂区下风向的 TSP 的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TSP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的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20m 处，具体监测点位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监测时段/频次
	经度	纬度			
项目下风向	121.7666	42.0449	TSP	西南侧420m处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	TSP	日均值	0.3	0.242-0.284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未进行检测。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所在区域地表水-细河（月亮湾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842m 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阜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2 年细河月亮湾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报表》的监测数据可知，细河—月亮湾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见下表。

表 3-6 细河月亮湾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14.1	0.55	2.8	0.194	0.674	4.4
标准 (mg/L)	≤20	≤1.0	≤4	≤0.2	≤1.0	≤6

由监测结果可知，月亮湾断面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区内产生的少量维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p>内，交予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且危废间内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重要旅游资源及文物保护单位，无重要的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厂址地下没有文物。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6">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范围</th> <th>坐标</th> <th>人数</th> <th>保护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居民</td> <td>西</td> <td>244m</td> <td>121.7687° 42.0470°</td> <td>2</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居民</td> <td>南</td> <td>355m</td> <td>121.7721° 42.0433°</td> <td>2</td> <td>居民</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四周厂界(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四周厂界(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6">细河-月亮湾断面(西北侧 842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范围	坐标	人数	保护对象	环境空气	居民	西	244m	121.7687° 42.0470°	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居民	南	355m	121.7721° 42.0433°	2	居民	声环境	四周厂界(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四周厂界(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细河-月亮湾断面(西北侧 84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范围	坐标	人数	保护对象																																														
	环境空气	居民	西	244m	121.7687° 42.0470°	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居民	南	355m	121.7721° 42.0433°	2	居民																																														
	声环境	四周厂界(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四周厂界(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细河-月亮湾断面(西北侧 842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1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1）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表 3-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2）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1.0mg/m ³

注（1）：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3.2.2 废水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不外排。

（2）生产废水（抑尘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其余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2.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3.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建筑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280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p> <p>(2) 运营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 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施行) 的要求, 结合本工程特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确定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车辆与设备冲洗和油料跑、冒、滴、漏产生的少量含油污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石油类，项目施工区设置隔油沉淀池，对含油污水进行收集，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建筑材料与挖方土在堆放期间可能受到雨水的冲刷流失而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此部分废水量较小，项目场地设置简单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作拌合用水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为 4 个月，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4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30L(人·d)计，施工期生活用水量 1.2t/d，则施工期生活总用水量为 144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96t/d，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15.2t。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防渗旱厕，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防治措施</p> <p>①设置简单沉淀池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厂区洒水抑尘；</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期作业；施工场地应配有足够的篷布等覆盖物，雨天时对建筑材料、开挖地表等进行覆盖；</p> <p>③施工工地应设置临时的排雨系统，将雨水径流引入沉淀池沉淀后方可外排；同时应根据当地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实施；</p> <p>④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p>
---------------------------	--

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发动机尾气及施工扬尘。发动机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 CO、NO_x 等废气，其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粉尘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中土方开掘、堆存，场地平整，水泥、建筑材料等装卸、运输、堆放过程，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厂界外居民影响较小。

2、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②施工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粉性材料必须入库保管，沙石料必须覆盖，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湿水清扫。

③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符合相关要求。围挡应坚固、稳定、规范成线。

④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⑤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洒水防尘，合理规划，按施工方案对地面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以降低粉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缩短影响时间。同时根据天气情况实施洒水降尘，减少施工二次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消减，大大降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4.1.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国内施工机械的单位声级一般均在 80dB (A) 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和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施工程量，按经验计算本工程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如果不对施工过程噪声加以控制，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2、防治措施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机械噪声既不可避免，没办法从根本上采取控制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12:00-14:00和22:00-6:00），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的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处设置移动声屏障。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处理，围蔽高度不低于2m，降低噪声向外的传递。

④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使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需减速并禁止鸣笛，施工路段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太大的影响。

4.1.4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

圾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产生的砖瓦石块、渣土、泥土、废弃混凝土、水泥、砂浆等,对于于建筑垃圾应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应综合利用或就近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沙石等时应尽量避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处置,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③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④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⑤施工中如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系,经他们采取措施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堆卸原料粉尘、原料上料、破碎车间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及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

①破碎工序

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工序粉尘排放因子为0.01kg/t物料，本项目破碎原料为30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产生速率为12.5kg/h。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罩口设置PVC软帘，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PVC软帘延伸至排放源下沿，以提高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在这种情况下，集气罩收集效率一般大于95%，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风机风量15000m³/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30t×95%×（1-0.99）=0.285t/a，排放速率为0.12kg/h，排放浓度7.92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产生量为1.5t/a，破碎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雾炮机全覆盖设置，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抑尘效率按95%计，则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75t/a，排放速率为0.031kg/h。

②筛分工序

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筛选工序排放因子为0.08kg/t物料，本项目筛分原料为30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40t/a，产生速率为100kg/h。对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破碎工序通过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在罩口设置PVC软帘，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PVC软帘延伸至排放源下沿，以提高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率，在这种情况下，集气罩收集效率一般大于95%，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

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风机风量15000m³/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240t×95%×(1-0.99)=2.28t/a，排放速率为0.95kg/h，排放浓度63.33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产生量为12t/a，筛分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雾炮机全覆盖设置，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抑尘效率按95%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6t/a，排放速率为0.25kg/h。

③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全封闭设置，几乎不产生粉尘，仅在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卸料粉尘，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过程排放因子为0.01kg/t物料，本项目原料30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产生速率为12.5kg/h。本项目原料库顶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一般大于90%，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逸散，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风机风量10000m³/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30t×90%×(1-0.99)=0.27t/a，排放速率为0.11kg/h，排放浓度为11.25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产生量为3t/a，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设置，抑尘效率约50%，则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1.5t/a，排放速率为0.625kg/h。

④物料、产品输送粉尘

物料及产品在厂区内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物料到各工艺设备之间及产品到产品库之间均在密闭输送机内进行，故几乎不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⑤产品堆存粉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矸石分别经全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产品产品库内分区储存，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相关数据，砂石骨料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物料，堆存量约为300万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30t/a，产品库内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87%，则产品堆存粉尘排放量为3.9t/a，排放速率1.63kg/h。

⑥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根据国内外实测资料类比，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 \div 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 ——总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10km/h；

M ——车辆载重，50t/辆；

P ——路表粉尘量，0.5kg/m²；

L ——运输距离，0.05km；

Q ——运输量，12万t/a（运入、运出量）。

经计算，车辆道路扬尘总产生量为0.08t/a。

评价要求：①运输车辆驶出煤矸石原料库时要清扫车轮，并且每天对运输道路清扫、定期洒水3-4次；②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采用封闭运输，严禁运输过程中抛撒泄漏；③厂区道路硬化，同时运输车辆要苫盖防尘苫布。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汽车运输起尘量80%，运输扬尘量为0.016t/a，0.0067kg/h。

⑦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轻质柴油，含硫量不大于0.035%，运输车辆燃油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但由于运输车辆尾气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运输车辆尾气随着运输车辆的行驶而流动，经露天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破碎	颗粒物	30	12.5	833.33	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	0.285	0.12	7.92
		筛分		240	100	6666.67		2.28	0.95	63.33

无组织	排气筒 (DA002)	原料卸料	颗粒物	30	12.5	1250	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	0.27	0.11	11.25
	破碎	颗粒物		1.5	0.625	/	车间封闭、雾炮机、洒水抑尘	0.075	0.031	/
	筛分			12	5	/		0.6	0.25	/
	卸料			3	1.25	/	原料仓全封闭、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	1.5	0.625	/
	产品堆放			30	12.5	/	产品储料厂房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	3.9	1.63	/
	运输			0.08	0.033	/	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0.016	0.0067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纬度	经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1#	颗粒物	121.7738	42.0469	15	0.5	25
2	DA002		排气筒 2#	颗粒物	121.7724	42.0480	15	0.5	2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0%）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1#	除尘器异常	颗粒物	7500	112.5	1h	1次	立即停产
2	排气筒 2#	除尘器异常	颗粒物	2500	25	1h	1次	立即停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年发生频次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周围影响不大。

(1)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8.7.5.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对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已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L}{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的控制水平，kg/h。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m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A	B	C	D	
计算系数					3.8
参数	350	0.021	1.85	0.84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	C _m (mg/m ³)	Q _c (kg/h)	占地面 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0.281	5000	2.426	50
原料库		1.0	0.625	2000	21.572	50
产品库		1.0	1.63	2000	35.58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3584-91）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果两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需提一级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

据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 50m 以内，无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敏感建筑。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的要求，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

故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2.1.2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卸料、堆存及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1）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筛分工序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本次评价取 95%）被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车间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粉尘经生产车间墙体阻隔、雾炮机抑尘后削减约 95%。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除尘效率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卸料、物料堆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库封闭设置，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本次评价取 90%）被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粉尘经原料库墙体阻隔抑尘后削减约 50%；产品库全封闭设置，定期洒水抑尘，粉尘排放量可削减 87%左右；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

目卸料、原料堆存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除尘效率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运输过程中原料进行苫盖，运输后车辆冲洗后出厂，去除效率约为80%，经核算，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要求。

①集气罩

集气罩应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气流的初始动能。在保证控制污染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排风量。集气罩的应尽量保持罩内负压均匀，避免含尘气流从罩内逸出或将粉料吸出。一般在处理或输送热物料时，应在密闭装置的顶部设置集气罩。本项目采取伞形罩口，三侧采取围挡，有效提供集气罩的吸收效率。

②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

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综上所述，布袋除尘器等处理粉尘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2017-9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的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的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4.2.2 废水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仅白天生产。厂区内不设置浴室、宿舍、食堂，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的规定，用水量按 60L/人 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不外排。

2、原料洒水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较低，适当对物料进行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洒水用水量约为 30t/d，9000t/a，全部蒸发损失或随产品损耗，无废水排放。

3、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需洒水抑尘，厂区道路抑尘面积约 5000m²，洒水按 1L/m²次计，每日 1 次，项目洒水抑尘水用量约为 5m³/d（1500m³/a），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水。

4、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设置雾炮对破碎车间进行降尘，雾炮用水量约为 50m³/d，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破碎车间为封闭设置，生产过程中雾炮均为开启状态，不受天气影响，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5000m³/a，全部损耗，无外排水。

5、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运输车辆将煤粉尘带出场区，造成污染影响，产品运输车辆出厂前要对轮胎、底盘进行清洗，项目仅对底盘及轮胎表面的泥土进行简单冲洗，不使用汽车清洗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核算，年清洗车辆为 60000 辆（年运输量 300 万吨，运输车辆吨位为 50t）。参考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大型车用水量为 0.04m³/（车·次），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使用，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4800m³/a。车辆冲洗用水，除轮胎带走、迸溅、蒸发等损耗（损耗率约为 10%）。车辆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抑尘使用。

6、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装置等在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中会含有少量附着的污染物，若直接经雨水管道外排，则对附近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须对初期雨水进行集中处理。

雨水量计算采用阜新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984(1 + 0.771 \lg P)}{(t + 9)^{0.7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式中设计重现期为 2 年，降雨历时取 15min，经计算，暴雨强度 q=211.5L/s·ha。

初期雨水量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计算，初期雨水发生量公式：

$$Q = 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³/s）；

Ψ ——径流系数；屋面、混凝土或沥青基面径流系数。

q ——设计暴雨强度 ($m^3/s \cdot ha$)， F ——汇水面积 (ha)，汇水面积 $2ha$ 。则初期雨水产生量= $0.9 \times 2 \times 0.2115 \times 15 \times 60 = 342.63m^3$ 。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172L/(s \cdot hm^2)$ ，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47m^3/次$ ，项目厂区设置 1 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 $250m^3$ ，可满足要求，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原料抑尘，废水利用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	处理后		排放方式及去向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32	防渗旱厕	/	/	432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	是
	COD	300	0.1296		15	255	0.1102		
	BOD ₅	150	0.0648		9	136.5	0.0590		
	SS	200	0.0864		30	140	0.0605		
	NH ₃ -N	30	0.0130		3	29.1	0.0126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施用	不外排	TW001	防渗旱厕	沉淀	无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用做抑尘用水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	无

3	初期雨水	SS	用做抑尘用水	不外排	TW002	沉淀池	沉淀	无
---	------	----	--------	-----	-------	-----	----	---

4.2.2.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用；厂区内防渗旱厕设置容积为 10m³，生活污水日产生量 1.44t/d，约占旱厕容积的 14%，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防渗旱厕可行。

(2) 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均排入厂区沉淀池内，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原料洒水抑尘使用，废水不外排。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662.63t/a、约 15.54t/d，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250m³ 的沉淀池（水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 1.0×10⁻¹⁰cm/s。），能够满足日废水量或初雨期雨水量的要求，用泵抽至原料库，作为洒水抑尘使用。厂区内无外排生产废水。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水泵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可降噪 25dB（A）左右。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8。

本项目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减噪 效果	建筑物 外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分布 情况
----	----	----	--------------	----------------	-------------------	----------	----------------------	----------	----------

锤式破碎机	PC-1214	1	92	基础 减震、 隔声 消声 等	1	20	73.01	白 天 8h	车 间
无轴滚筒筛	Φ 2400mm×5000mm	4	80		1	20			
振动筛分机	ZKB2065	4	85		1	20			

2、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振动筛分机等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并定期进行维护；

②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有敏感目标一侧，必要时需将高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管理；

③加强治理：对各噪声设备采用隔音降噪、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④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传动润滑，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限制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75-95dB（A）。

本评价将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其表达式为：

3、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叠加后视为一个面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按（HJ2.4-2009）中关于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假定面声源宽度为 a，长度为 b，预测点到面声源的垂直距离为 r，则：

①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②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LA(r) = LA(r_0) - 10 \cdot \lg(r/r_0)$$

式中：LA(r) — 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A(r₀)—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 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已知噪声强度与声源距离, m;

③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A) 左右。

$$LA(r) = LA(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A(r)—预测点噪声强度, dB(A);

LA(r₀)—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 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已知噪声强度与声源距离, 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的声能, 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eq = \sum_{i=1}^n 10 \lg 10^{0.1Li}$$

式中: Leq—总声压级, dB(A);

n—噪声源数。

当声源位于室内,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分别为 L₁ 和 L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 且墙的隔声量远大于窗的隔声量, 则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为:

$$NR = L_1 - L_2 = TL + 6$$

式中: TL—窗户的隔声量, dB;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 或称插入损失, dB。

TL, 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其中 L₁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 若为计算值时按下式计算: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₁—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一一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式中：S 一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平均吸声系数。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在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影响计算出个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衰减至厂界噪声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生产车间				
	距离 (m)	噪声值	昼间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东厂界	5	59.03	59.03	达标	昼间 65、夜间 55
西厂界	59	37.59	37.59	达标	
南厂界	43	40.34	40.34	达标	
北厂界	5	59.03	59.03	达标	

新建项目贡献值即为预测值，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并定期进行维护，传动润滑，减少机械摩擦噪声，设备链接部件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小振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强化行车管理制度，限制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定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降尘、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年生产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收尘灰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车间、原料库分别设置有 1 台布袋除尘器，经工程核算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280.665t/a，收尘灰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3、降尘

本项目原料库、产品库及生产车间内采用雾炮机降尘，经工程核算可知，降尘产生量为 40.425t/a，沉渣定期清掏，降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4、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维修与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暂存过程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利用及处置量
1	收尘灰	破碎筛分卸料	一般固废	422-999-66	固态	280.665 t/a	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280.665 t/a
2	降尘	破碎筛分卸料		422-999-66	固态	40.425 t/a	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40.425 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t/a
4	废机油	机器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表 4-11 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有机酸、胶质和沥青状等物质	油类	1年/次	T, I	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注：（1）T—毒性；I—易燃性；

（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设置专门的贮存桶分别储存，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选用的材质不能和该类危险废物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各危废暂存桶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封闭式围护结构（危废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层厚度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危废间处设置有明显标志的、防水、防风、防雨标志，各危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桶设置标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晒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立标识牌。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 。公司定期将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机械设备润滑与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保管妥当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发生泄露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拖运、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需专业人员处理，废机油均由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拖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与具有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做到专人负责。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弃物散落泄露带来的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类别	地下水	土壤
执行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附录 A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附录 A
行业类别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项目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其他
划分依据	IV 类	III 类, 较敏感, 小型
污染源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粉尘
污染物类型	病原体污染物、有机污染物	物理污染物
污染途径	直接污染	大气沉降

2、分区防控措施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闭路循环, 厂区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用水经合理处置, 不外排, 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但当非正常工况下, 沉淀池、防渗旱厕等防渗层破裂以及事故情况下, 污水渗漏经包气带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 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同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符合标准的优质材质, 以避免或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 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m, K ≤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重金属、持久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性有机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厂区各区域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新建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旱厕。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露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污染虽然较难被发现但是污染物种类比较简单的区域，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对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但建筑物基础之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工艺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地面和办公区等。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各部分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 4-1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旱厕	重点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重点防渗区域采用 HDPE 膜+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 ≥ 250 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	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	一般防渗区，设防渗检漏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 100 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简单防渗	办公区、厂区地面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沉降（粉尘），沉淀池、旱厕泄漏渗入土壤、危废暂存间中油类渗入土壤，污染途经主要有跑、冒、滴、漏等。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采用“源头控制、过程防控”防控措施。

① 源头防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封闭设置，破碎、筛分、卸料、产品堆存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通过雾炮机抑尘，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沉淀池、旱厕、危废间等

均进行严格防渗，可有效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泄露液体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避免危废间废机油泄露。在做好危废间防渗的条件下，泄露液体不会进入土壤。本项目从源头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过程防控主要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粉尘主要以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区域土壤，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重大危险源判定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煤矸石、水，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危险品化学名录》（2021版）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相关要求，主要环境风险为机械设备润滑与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意外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05t。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分类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T, I	0.05	2500

根据公式：

$$Q=q_1/Q_1+ q_2/Q_2+ q_3/Q_3+.....+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经计算，本项目存储单元 $Q = qn/Q_n$ 计算结果为 $0.00002 < 1$ ，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营运期破碎、筛分、卸料、产品堆存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废机油泄露会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水储存系统发生故障、渗漏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其他风险事故类型为：电路线路损坏和人为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及粉尘爆炸事故。

4.2.6.3 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污染风险主要是废机油发生泄露、沉淀池发生渗漏、发生火灾事故、粉尘爆炸等事故等引起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都可能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如果废机油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没有达到防渗要求，可能发生污染周围土壤、水环境，特别是可能污染下游水源水质。因此，为保证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周围水环境，项目应杜绝任何的跑、冒、滴、漏现象，做好防渗工程，禁止一切废水外排，必须采取严格措施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这部分水中含有一定的 COD、氨氮、SS 等，为减少直排对环境的危害，车间进出口应设置漫坡（高度不低于 0.08m），防止事故泄露到外环境中；厂区进出口设置消防沙袋等，确保发生事故时，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至沉淀池，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逸出；
- (2) 安装有效的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

(3) 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

(4) 定期洒水，保持湿度；

(5)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的危害；

(6) 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

(7) 故障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查找设备故障，待故障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8) 发生火灾事故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

(9) 废机油收集、贮存设施应做好相应防水防渗漏措施；

(10) 危废间接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6} cm/s$ ，则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双人工衬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厚度不小于 0.5m；

B.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

综上，在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4 表5 标准
	原料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仓顶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雾炮机全覆盖设置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全封闭设置、雾炮机全覆盖设置	
	产品堆存粉尘	颗粒物	产品储料厂房全封闭设置,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原料苫盖, 运输后车辆冲洗后出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不外排)	COD _{Cr} 、NH ₃ -N、BOD、SS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属于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尘灰: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厂房降尘: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作为产品与砂石骨料一同外售。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检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 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 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同时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符合标准的优质材质, 以避免或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封闭设置, 破碎、筛分、卸料、产品堆存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车间通过雾炮机抑尘, 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 沉淀池、旱厕、危废间等均进行严格防渗, 可有效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			

	<p>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泄露液体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避免危废间废机油泄露。在做好危废间防渗的条件下，泄露液体不会进入土壤。本项目从源头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过程防控主要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粉尘主要以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区域土壤，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项目施工期仅为钢结构厂房搭建、水池建筑及设备安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不是生态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逸出；</p> <p>(2) 安装有效的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p> <p>(3) 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p> <p>(4) 定期洒水，保持湿度；</p> <p>(5) 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及财产造成的危害；</p> <p>(6) 建设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p> <p>(7) 故障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查找设备故障，待故障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p> <p>(8) 发生火灾事故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p> <p>(9) 废机油收集、贮存设施应做好相应防水防渗漏措施；</p> <p>(10) 危废间接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6} cm/s$，则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双人工衬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天然材料衬层经机械压实后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厚度不小于 0.5m；</p> <p>B.上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人工合成衬层可以采用 HDPE 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企业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 1 人。</p> <p>(2) 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废气、废水环保措施及一般废物综合利用</p>

用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规范化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污水 排放 口	表示废水向环 境中排放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环保 投资 及 “三 同时” 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物)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1	20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 表 4 表 5 标准要求
			雾炮机	4	6	
		卸料粉尘	集气罩+布 袋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1	20	
		输送粉尘	全封闭皮 带走廊	12	5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2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1	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 淀池处理后用做抑 尘水
	噪声	机械设备进 出噪声	设备安装 减震基础 或减震垫； 厂房密闭	/	3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1	集中收集于厂区内 垃圾桶，定期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		危废暂存 间	1	2	收集后定期交给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 水、 土壤	/	厂区地面 采取分区 防渗	/	15	/	
合计					103	
排污 许可 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四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根据《排污许可					

	<p>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 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企业应按“重点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承诺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申请。</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2.835t/a	/	2.835t/a	+2.835t/a
	无组织	颗粒物	/	/	/	6.091t/a	/	6.091t/a	+6.091t/a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动植物油		/	/	/	0	/	0	0
一般工业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收尘灰		/	/	/	0	/	0	0
	循环水池沉渣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势地形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

附件 3 情况说明

附件 4 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附件 5 砂石骨料购销协议

附件 6 煤矸石供销协议

附件 7 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应选下列 1-3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4.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5.海洋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附件 1:

委 托 书

沈阳市益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

附件 2：立项

2022/12/14 10:05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bel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ebec4fac-5460-4327-8ff5-3010fe3...

关于《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新邱发改备（2022）29号

项目代码：2212-210903-04-01-811978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处理基地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露天西排土场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0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购置主要生产线四条，新建生产车间、筛分、破碎生产线、综合处理生产线，年处理煤矸石300万吨。
- 五、项目总投资：11425.05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附件 3：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新邱区西排土场西侧、大唐铁路专用线东侧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和胜利村集体建设用地，地类为采矿用地。

特此说明

地 块 界 址 点 坐 标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	1	4657690.888	41398297.07	84.994 152.983 49.649 34.871 55.881 71.218 96.874 51.412 79.717 71.64
2	2	4657707.557	41398380.41	
3	3	4657559.919	41398420.5	
4	4	4657561.903	41398470.11	
5	5	4657584.922	41398496.3	
6	6	4657544.044	41398534.4	
7	7	4657504.356	41398475.27	
8	8	4657530.55	41398382	
9	9	4657544.044	41398332.39	
10	10	4657620.244	41398308.97	
1	1	4657690.888	41398297.07	



附件 4：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W1101500

委托单位： 阜新新国刚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大岗岗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阜新鑫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阜新鑫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18-2110188

联系地址: 阜新开发区工业园区c路西10路南81号3层、4层

报告编号: BW1101500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一、前言

阜新鑫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阜新新国刚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2日对其厂区下风向环境空气及厂界四周噪声进行采样,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进行分析检测,并于2022年11月15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阜新新国刚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国刚	联系电话	1394188689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马忠麟、冯慧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3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氟化物	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2	南厂界2#		
3	西厂界3#		
4	北厂界4#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X85ZH FXXY-SB-027-02 响应2050型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器 响应2050型 FXXY-SB-013-07	0.001	mg/m ³

报告编号: BW1101500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PHS-3C FXXY-SB-032-01 高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FXXY-SB-014-01	0.5	µg/m ³

2、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FXXY-SB-006-01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FXXY-SB-005-01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厂区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年11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BW1101505001	0.267	mg/m ³
	氟化物	BW1101505002	4.2	µg/m ³
		BW1101505004	4.4	µg/m ³
		BW1101505005	4.1	µg/m ³
		BW1101505006	4.2	µg/m ³
2022年11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BW1101505007	0.242	mg/m ³
	氟化物	BW1101505008	3.7	µg/m ³
		BW1101505010	4.1	µg/m ³
		BW1101505011	4.3	µg/m ³
		BW1101505012	3.9	µg/m ³
2022年11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BW1101505013	0.284	mg/m ³
	氟化物	BW1101505014	3.7	µg/m ³
		BW1101505016	3.9	µg/m ³
		BW1101505017	4.1	µg/m ³
		BW1101505018	3.9	µg/m ³

2、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2	47	53	48
南厂界 2#	50	43	51	42
西厂界 3#	50	41	50	42
北厂界 4#	55	44	54	43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 2、实验室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均能够满足监测需要及设备维护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3、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器具全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保证量值的准确性和可溯源性;
- 4、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张慧

审核人: 张利

签发人: 孙坤

签发日期: 2022.11.15

** 报告结束 **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1月10日	5.8/11.8	100.24/100.39	1.7/2.5	东北
2022年11月11日	1.2/12.8	100.52/100.81	1.6/2.2	西偏北
2022年11月12日	-2.5/-1.1	100.87/101.02	3.7/4.5	北



附件 5：砂石骨料购销协议

砂石骨料购销协议

甲方：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

乙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 1、乙方给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所有砂石骨料、矸子，规格 0-3mm、3-30mm。
- 2、甲方需提前三天与乙方预约拉货，乙方必须在甲方预约时间内付货。
- 3、供货单价：经双方协商认定价（砂石骨料 0-3mm、矸子 3-30mm）12 元/吨。
- 4、付款方式：每月 28 日至 30 日结算，当月一次结清。
- 5、甲方派车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
-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供货。
- 7、本协议如有不妥之处，经双方协商再行补充协议。
-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煤矸石供销协议

煤矸石原料供销协议

甲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新邱区方利物资经销处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甲乙双方本着节能环保、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煤矸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有煤矸石作为甲方加工新型建材的原料。
- 二、经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定价每吨煤矸石原料单价 10 元/t。
- 三、结算方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煤矸石每月结算一次，次月初将订购款如数交付乙方。
- 四、甲方自行派车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
- 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邱区方利物资经销处

法定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厂区租赁协议

协议书

甲方：胜利村

乙方：蔡宝喜

胜利村为壮大集体经济收入，根据矸子山上的实际情况，经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决定，现将矸子山的一块废弃地出租给蔡宝喜使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使用期为 15 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二、价格，每年租金为五万元（¥50000.00 元），每年一月份交清此款。
- 三、使用范围：就是原新胜砖厂厂区，东边以矸子山第三盘为界，南边以原新胜砖厂架沟南头往北，西边不影响砖厂采矸子粉碎，北边到边为止。
- 四、甲方有变压器一台，给乙方使用。
- 五、甲方不许以任何理由中途终止此协议。
- 六、以上协议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胜利村

乙方：

2011 年 1 月 1 日

场区使用协议

提供方（简称甲方）：蔡宝喜

使用方（简称乙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营子镇胜利村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0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投资建设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因此，甲方将其与长营子镇胜利村承租的场地提供给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场地位置详见甲方与胜利村租赁协议书。

场地占地面积30亩。

使用期限共计4年，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甲方：蔡宝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宝喜

乙方：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皓然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8：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3MAC44GFJ9W

名称 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皓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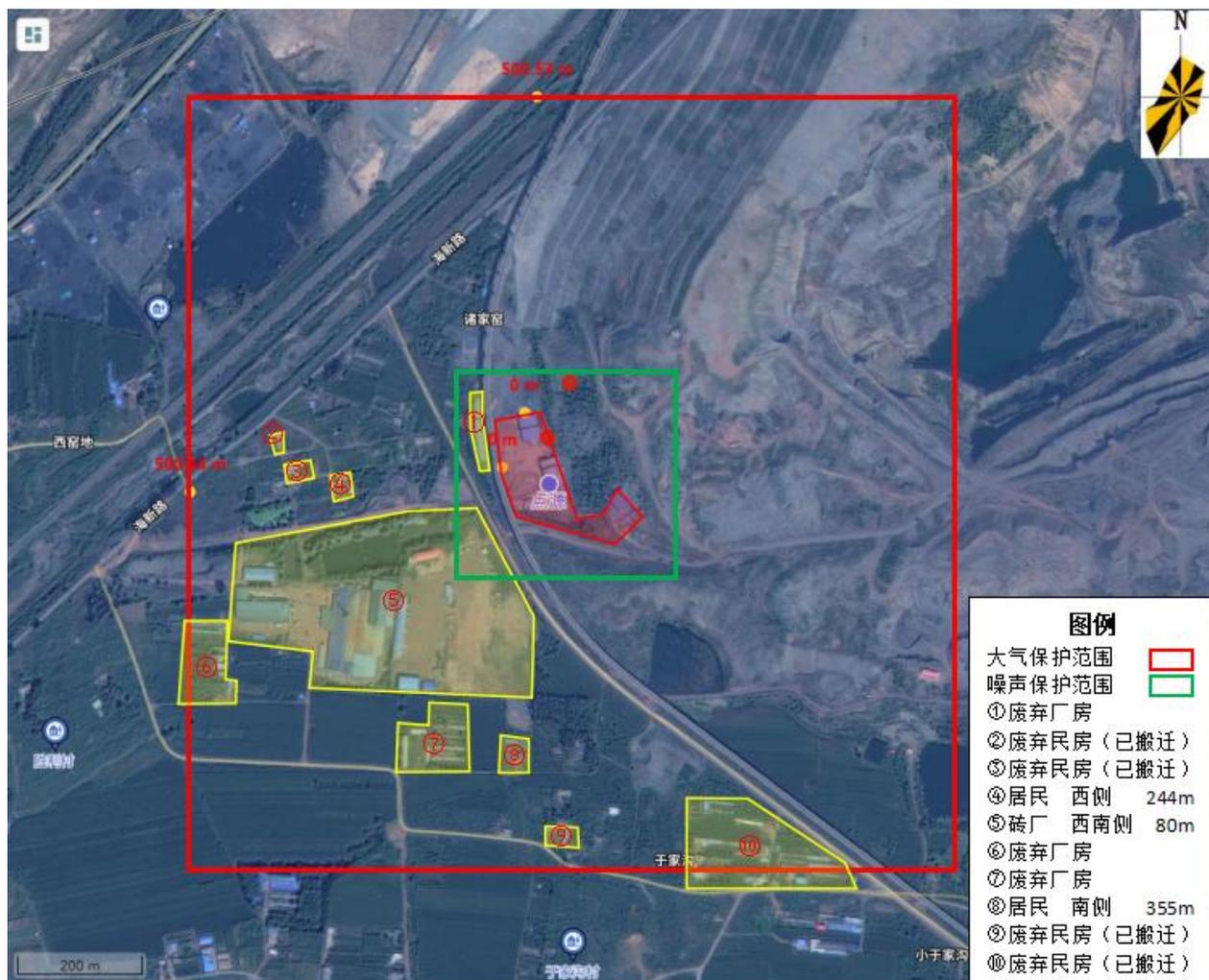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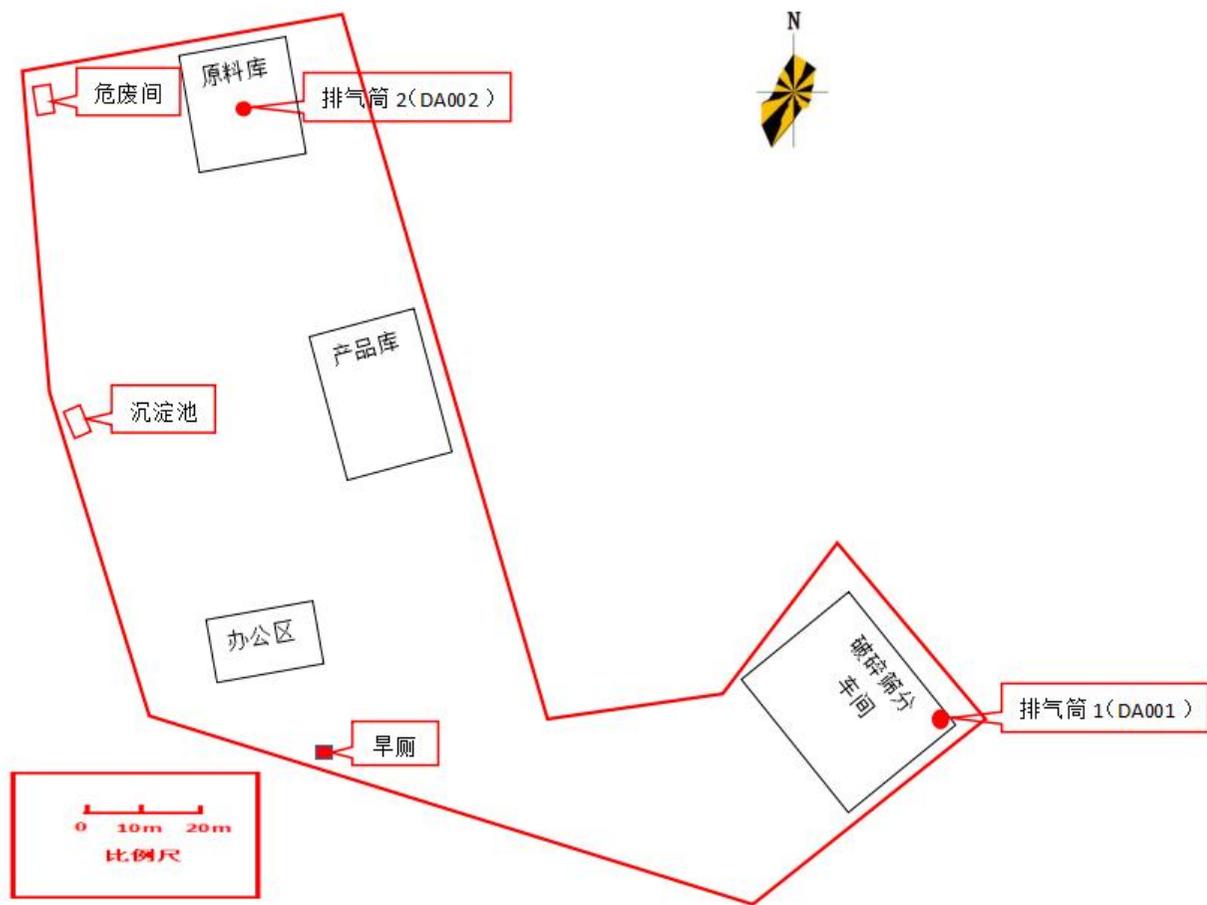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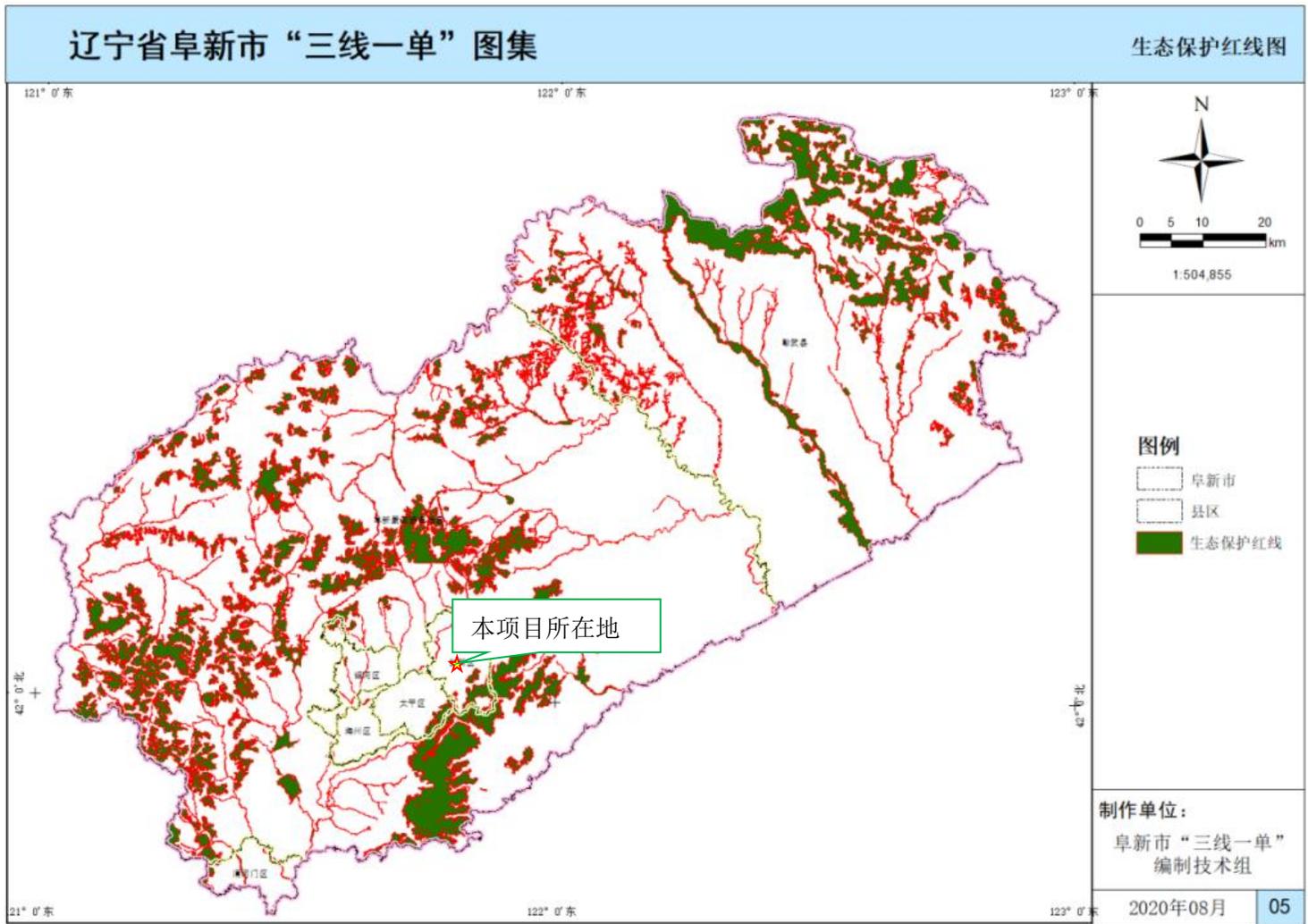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现势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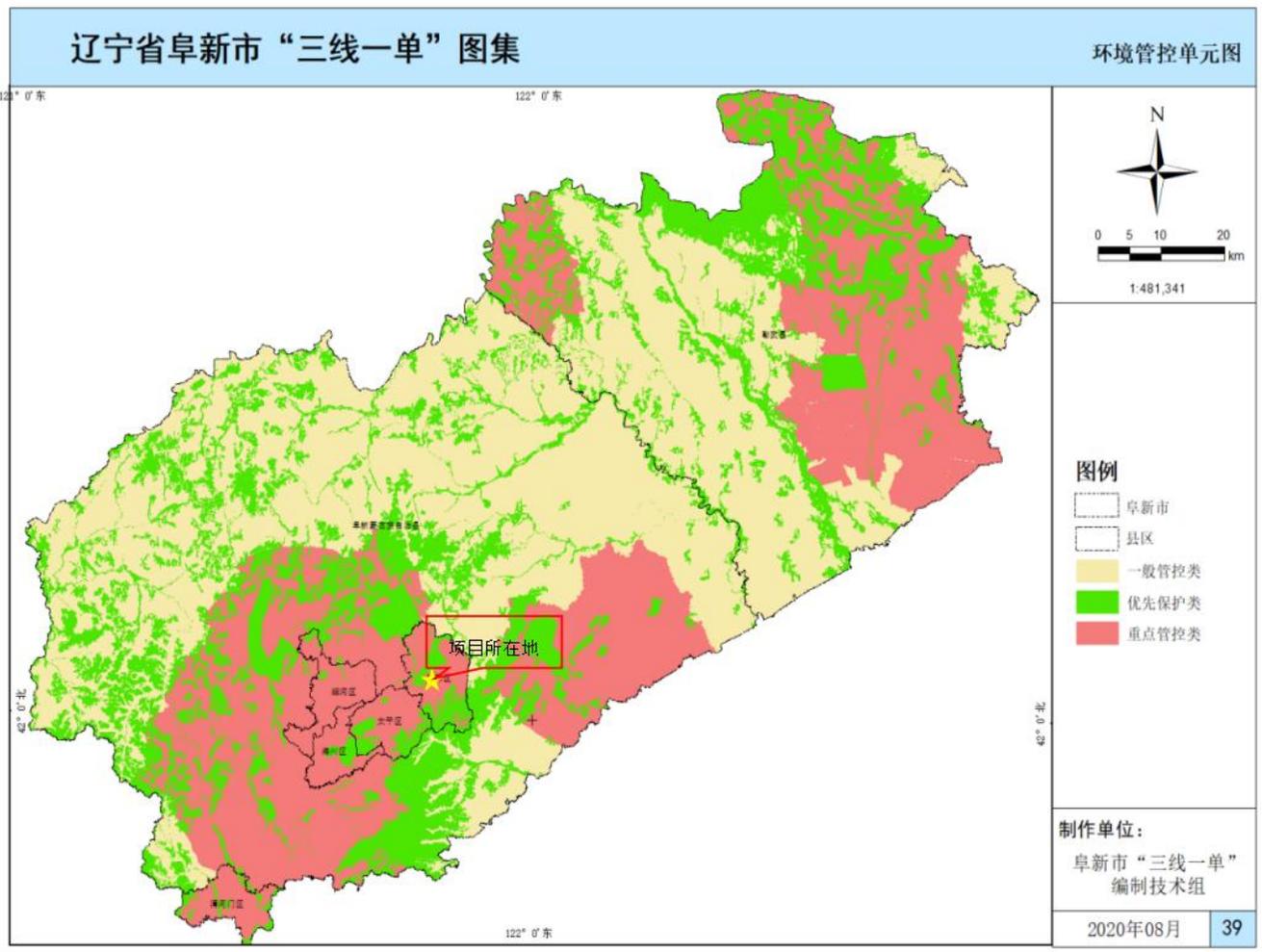
附图3 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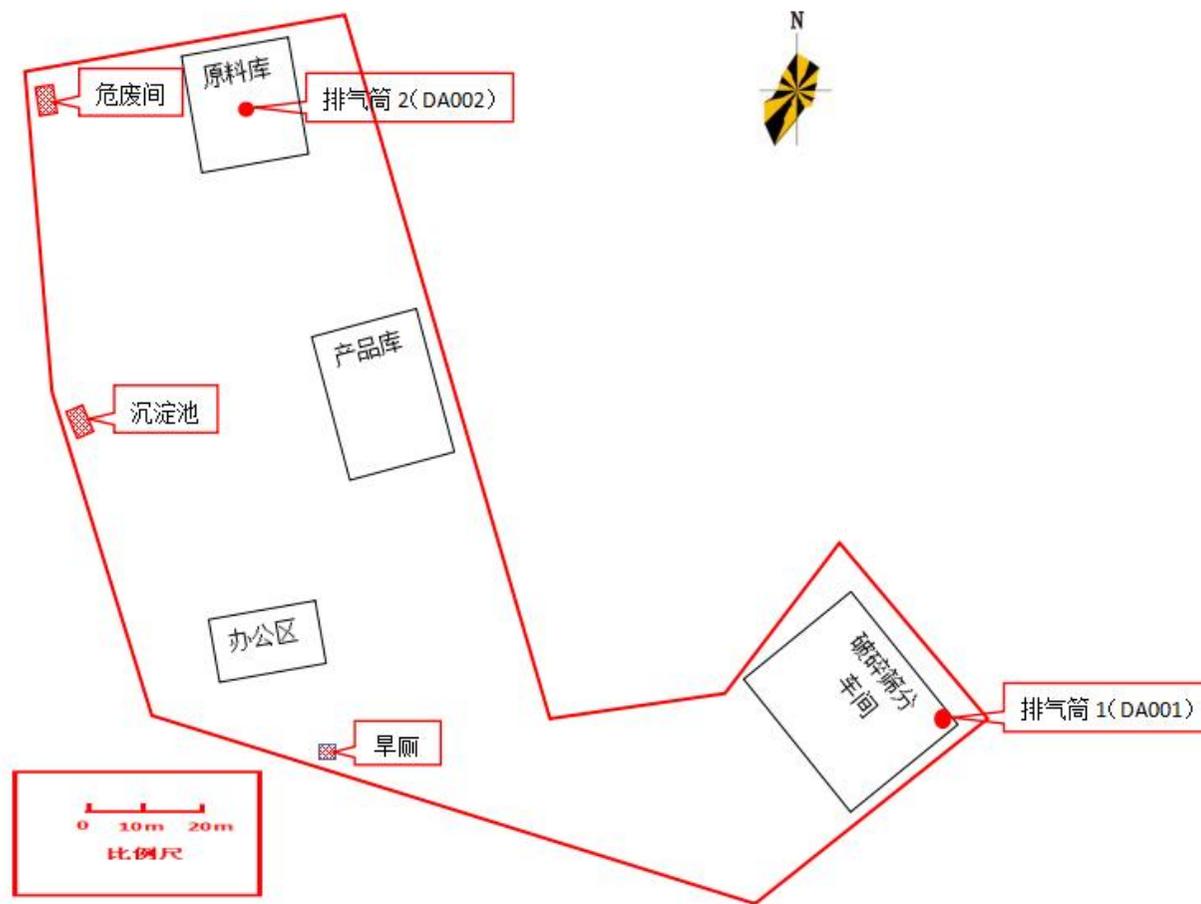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分区分管图



附图 7 引用点位图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图9 卫生防护图